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五楼中央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此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，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

作情况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0-2022 年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具体薪酬情况详见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九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”。

全体监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，此议案直接提交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